環境部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流程

112.12.13 修正

開始

2.購買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單會簽環安組

(是)

(否)

3.貯存、標示、SDS 比照「化學藥品管理流程」

4.運作時，逐日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」

5.逐月填寫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」，當月未運作（運作量為零）亦須填寫。

6.每月5 日前將前月之運作紀錄申報表送交系所環安衛人員彙整。

7.系所於每月10 日前，將彙整完成之實驗室運作紀錄申報表送交環安組，整合成全校性之運作紀錄申報

8.環安組統一向主管機關申報運作紀錄

結束

註：請依法申請核可或核備文件

\*因應法規修正MSDS更新為SDS

1.是否領有該種毒化物之運作文件